

# 司法部 商务部關於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 關於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外经贸委(厅、局)、经贸委(商委、内贸办、财贸办)、商务厅(局)，副省级城市司法局、外经贸局、经贸委(商委、内贸办、财贸办)、商务局：

《内地与香港關於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及其附件已签署，並將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保证《安排》的顺利实施，现就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重视发挥委托公证人制度在内地与香港间民事活动、经济活动中的法治保障功能。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之间签署的《安排》，是“一国两制”在经贸领域的落实和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从促进内地与香港的经济发展与繁荣的全局出发，审时度势，作出的一项战略部署。《安排》及其附件明确规定要实行委托公证人制度，标志着此项制度已经成为内地与香港共同认可的司法互助制度。《安排》附件 5《關於“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第(二)款规定的法定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複印件，以及工业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即为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委托公证人制度，即香港居民回内地处理法律事务所需公证书须由司法部任命的委托公证人出具，並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才能发往内地使用。实行这一制度，是基於香港和内地之间法律制度不同，办理公证证明所依据的法律、办证程序和效力不同而设置的一项特殊法律制度，核心是为了确保香港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委托公证人制度实行於 1981 年，二十多年来，这项制度解决了内地和香港不同社会制

度和法律体系下公证文书相互使用的问题，对于规范市场秩序，有效防止商业欺诈，维护两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从维护内地法律尊严，依法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并使用好委托公证人制度，依法保障《安排》的顺利实施。

二、按照《安排》的要求，认真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各地、各部门在审核“服务提供者”申请《安排》附件4中的优惠待遇时，要认真核验有关材料，确认其按《安排》附件5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法定声明和身份证明”是“内地认可的公证人”亦即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文书，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后加盖转递章。

三、共同配合，确保委托公证人制度发挥应有的作用。随着《安排》的落实，由香港发往内地的公证文书会呈现增长的趋势，且涉及经济贸易的多个领域。为了防止出现伪造和欺诈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委托公证人制度在促进内地和香港经济发展繁荣中的法治保障作用，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安排》及其附件有关委托公证人制度的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杜绝使用未经授权的机构、人员出具无效的证明和不法人员伪造的公证文书，维护委托公证人制度的严肃性。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通报司法行政部门和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